

关于与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关联交易事宜

信息披露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

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三井住友融资和租赁株式会社（持股 100%） （注册资本）11839.729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金谷喜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关联关系）与我行同受母行集团控制或重大影响
交易概要：	授信额度的更新 授信期限：12 个月（2025 年 7 月中-2026 年 7 月中） 授信额度：9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①-⑥的授信额度）以及 616 万美元（以下⑦的授信额度） 授信业务：①商业信用证（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②进口承兑汇票（Acceptance）、③保函（Letter of Guarantee）、④短期贷款、⑤长期贷款、⑥保证（Guarantee）、⑦远期结售汇及远期外汇买卖业务
定价政策：	根据每一笔交易的发生日、交易期间、币种及金额、资金成本等条件综合考虑该笔交易的价格，我行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定价流程均与我行与其他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定价流程相同，定价基础均为市场价格。
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授信额度为 95,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616 万美元，占我行 2025 年 3 月末资本净额的约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行内决议：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此笔交易的审批。 我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此笔交易的审批。
独立董事意见：	我行的独立董事已对此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对此笔交易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公允性及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